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朱瑩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杉培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請查報起訴狀先位聲明第1項所稱「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」之門牌號碼，及系爭地上物之最新房屋課稅現值（即房屋稅籍證明等相關資料）、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所有權部勿刪），以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被告蔡杉培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莞珍